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事細則第三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事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經歷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。茲為配合推動國家醫學教育政策，及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設置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三條、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應醫院醫療業務教育訓練與研究需要，增設一級單位教學研究室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配合增設教學研究室，明定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)

三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